##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实验室耗材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YZB-2022-0005**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实验室耗材采购项目**

**委托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 项目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实验室耗材采购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YZB01-2022-0005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实验室耗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337222.56元

最高限价（元）：标项一：395623.56元；标项二：373296.00元；标项三：312820.00元；标项四：380720.00元；标项五：102140.00元；标项六：752000.00元；标项七：902303.00元；标项八：118320.00元。

采购需求：用于自治区疾控中心免疫规划、结核病、艾滋病、寄生虫病、传染病、慢性病、职业卫生、环境卫生、应急、消毒感染等疾病专用或其他实验室使用

合同履约期限：按甲方要求供货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当地公证处出具的此资质的公证书原件；

（2）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3）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相关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以网页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招标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5月7日至2022年5月13日 ，每天上午10:00至14:00 ，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方式：网上报名及购买文件，购买前需将资格要求中证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扫描件发送至1933640239@qq.com

    每个标项售价（元）：3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5月30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2年5月30日11: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公告期限** ：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资格要求中所要求证件及网站截图盖章扫描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乌鲁木齐市碱泉一街380号

项目联系方式：(0991) 26230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五星北路194号

项目联系人：王工

项目联系方式：1669926085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实验室耗材采购项目 |
| 采 购 人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采购代理机构 | 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招标文件编号 | HYZB01-2022-0005 |
| 资金到位情况 | 已到位 |
| 采 购 内 容 | 实验室试剂采购 |
| 投标供应  商资格要求 | （1）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当地公证处出具的此资质的公证书原件；（营业执照需包含本次项目的相关经营权）；  （2）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3）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相关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以网页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招标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合同履约期限 | 按甲方要求供货 |
| 投标保证金  形式及相关须知 | 保证金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标项一：7000元；标项二：7000元；标项三：6000元；标项四：7000元；标项五：2000元；标项六：15000元；标项七：18000元；标项八：2000元。  提交方式为投标人基本账户以网银或银行电汇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汇至本公司账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账户信息：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阿合买提江街支行  银行账号：3006023109200131786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编号、包号及用途(保证金)，由于未按要求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在投标文件中投标单位须附基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汇款凭证证明。开标结束后三个工作日以后退保证金请联系电话：吴工：18599296695。 |
| 付款方式 | 后期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的数量：正本1份、副本4份  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一份。  投标报价单的数量：1份（单独密封）  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扫描件，☑ Word，可多选，以U盘形式提交，单独密封)  **（注：装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拉杆等方式，必须采用胶装，否则按废标处理）** |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1100号北晟广场公寓楼22层开标室 |
|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2022年5月27日11:00（北京时间） |
| 开标时间 | 2022年5月27日11:00（北京时间） |
| 投标人必备资质（开标查验） | 开标时须携带：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2、“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参加时提供：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  4、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注：无法提供以上资料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投标人。 |
| 采购预算价 | 标项一：395623.56元；标项二：373296.00元；标项三：312820.00元；标项四：380720.00元；标项五：102140.00元；标项六：752000.00元；标项七：902303.00元；标项八：118320.00元。  本次招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本标项的预算价，所提供的报价明细表中各项货物投标单价不得超过附件中单价限价，如超出投标限价和单价限价的投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
| 答疑 | 1. 若有代理公司将在投标截止前5日通知各投标人 2. 若没有则不召开答疑会 |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补正 | 投标截止前5日书面e-mill通知所有投标人，其内容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时间不足5日将顺延。 |
| 小、微企业 | 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6%。 |
| 2、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有需求的，可查询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相关政策，通过专业化的担保途径解决。 |
|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1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如大型企业中标，须将其中30%份额分包给小微企业。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总体说明

**采购预算：**

**标项一：395623.56元；标项二：373296.00元；标项三：312820.00元；标项四：380720.00元；标项五：102140.00元；标项六：752000.00元；标项七：902303.00元；标项八：118320.00元。**

* 1. **适用范围**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2.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2. **关于投标项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实验室试剂及耗材项目采购项目。投标人必须对项目标段内容进行整体投标，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 1. **关于定标方式**

招标小组将根据需要决定对所有合格的招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一次报价，最后报价将作为招标小组评比的最终依据；采购人拒绝接受有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 1. **定义**
     1. 采购人：是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3.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一经报名应积极参加招标项目若不参加请于开标前三天向招标代理公司提交加盖单位公章弃标函若不提供该企业将被列入黑名单）**。
     4. 中标人：是指经合法招、投标程序评选出来的**投标人**。
     5. 货物、设备（货物）：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货物）、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6. 服务：是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有关服务。
     7.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8.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中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认可该等规定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9. 合同履约期限：采购人指定时间。
     10.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11.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2. **应遵循的原则**
     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2. 坚持价格合理、质量优先、服务优质原则。
     3. 利用法律手段强化竞争机制，贯彻统一、规范、简化、高效的要求。
     4.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1100号北晟广场公寓楼22层开标室
     5. 合同的签订：《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次日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除非另有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所示的时间均指北京时间。以上工作时间计划如有变更，以招标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为准。**

* 1.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
     2.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及采购人需求。
     3.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下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因第三方依法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产生法律纠纷；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 **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投标方不得将参加此次投标活动的事实进行商业性宣传。

* 1. **质疑与受理**
     1. 投标人有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书属于无效质疑。
     2.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招标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2. **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

不同的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不同竞争的投标人：

* + 1. 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2. 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
  1.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报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邮箱及电话号码以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投标人应于收到通知的当日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投标人登记的电话及邮箱号码有误、电话及邮箱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1.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或招标人 ”所有。

### 招标文件

*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采购人需求

（4）政府采购合同

（5）投标文件格式

（6）附件：评标文件

（7）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发出的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如有）；

* 1.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前5日（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等，应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将用信函、传真、E-Mail等形式做出答复，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对响应招标文件有影响时）可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1. **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代理公司将于开标前5天以书面或邮件的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不足5天的，应顺延投标截至时间。
     2. 对于投标人澄清要求的回复，或者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招标机构均将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补充文件后应于24小时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予以确认，如澄清或补充文件发出后24小时内未收到投标人书面确认，则视为投标人已确认。
     3.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4.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理解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 投标文件

* 1. **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拒绝其投标。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经公证处公证），以中文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3.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全部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不能对某一部分内容进行选择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4.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或备选的投标货物型号/规格，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5.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履约费用。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相应的开标一览表格式标明拟提供服务的总价、合同履约期限等（以开标一览表格式为准），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6.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如报价明细表中存在漏项，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将被否决其投标。
     7.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报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单价小数点有明显错误除外。
     9.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按以下顺序装订）：

1. 投标书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 投标一览表
4. 总体方案说明
5. 详细报价清单
6. 技术规格差异表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10. 2019年12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类似业绩情况一览表
11. 投标服务方案
12. 投标人资格文件声明函
13. 资格文件
    * 1. 投标人必须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按上述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并装订成册，内容较多时可以分册装订。各册独立装订的投标文件必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文件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投标文件中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定代表人章。
      2. 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不可拆卸（如：胶订），如因装订不牢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投标截止后不得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

### 投标总则

* 1. **投标细则**
     1. 全部投标文件应一式5份，双面打印。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盘）。所有投标文件应用A4规格纸双面打印，并胶装完好。其中正本 **1**份，副本4份（**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一份，）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各 1份，电子文件要求U盘，WORD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副本 4份，并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任何更改（如果有的话）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文件正本均不退回，中标人的所有投标文件均不退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均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应对投标设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3. **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份**。
     4.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并交予招标代理机构专责人员，任何迟于这个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5.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封装**，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  |
| --- |
| **正本/副本/投标一览表**  收件人名称：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HYZB01-2022- 号  项目名称：XX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即投标截止时间）** |

* + 1. 招标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投标。
  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 开标、评标、定标与签约

* 1. **开标**
     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3. 投标人代表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参加开标会，如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还应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或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进入评标环节。
     5.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经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招标代理机构将重新招标。
  2.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其余**4**名评标委员均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即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 1. 评标原则
3.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4.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5. 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否决所有投标。
   * 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6.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7.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及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文件的澄清
8.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9. 为有利评标，在开标后，可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某点加以澄清，澄清的内容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以书面形式表达并加盖公章或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答复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标。
   * 1. 评标程序及方法（详见评标文件）

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和投标文件详细评审**。各评委首先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只有完全通过符合性审查，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6.资格审查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标准**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当地公证处出具的此资质的公证书原件；（营业执照需包含本次项目的相关经营权）；  （2）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3）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相关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以网页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备注** | **再次重申：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成为无效响应。** |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2 | 供应商是否对同一采购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而未明确效力； |
| 3 | 合同履约期限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4 |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
| 5 | 供应商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保证金； |
| 6 | 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或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 7 |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以及其他评委小组认为不能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备注** | **响应文件有上述符合性评审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不再进入以后的评标程序。** |

**7.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71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7.2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7.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7.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7.6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7.7投标人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8.投标文件的澄清**

8.1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部分。

8.3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9.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经过初步评审，如果由于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将不进入下一评审阶段。

**10详细评审**

10.1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文件报价部分及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进一步评审、比较。

10.2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企业资质、技术性能、质量保证体系、付款方式、交货期、信誉服务、企业业绩等内容进行打分，依据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最终确定中标供应商，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采用百分制原则：满分为100分、商务技术部分70%、经济部分占30%。投标单位最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经济标得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一、商务技术部分70分**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内 容 |
| --- | --- | --- | --- |
| 1 | 产品符合性 | 20分 | 投标人的产品技术规格、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的得10分，若参数高于基本招标要求的相关技术参数的（本项参数必须为精确度或数量参数，尺寸参数必须和招标文件要求参数一致），每高于1项得2分,最多加10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
| 2 | 产品品牌信誉 | 10分 | 产品品牌信誉、知名度、市场形象、市场使用情况等综合较好的得8-10分；一般的得4-7分；较差的得0-3分。 |
| 3 | 产品技术优势 | 10分 | 投标人的产品技术先进性、专业性等综合较好的得8-10分；一般的得4-7分；较差的得0-3分 |
| 4 | 产品来源的可靠性 | 5分 | 提供有效的产品合法来源证明材料，或自身为生产厂家（5分）。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
| 5 | 服务方案 | 10分 | 1、服务方案、配送方案、工作流程、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预案、合理化建议、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质量保障及质量控制措施、服务保障承诺及方案服务方案详细完善，较好的得8-10分；一般的得4-7分；较差的得0-3分。 |
| 6 | 服务承诺 | 5分 | 1、新疆本地有公司、分公司或办事处（机构）或售后服务机构等常设机构，得3分；  2、新疆有稳定的售后服务人员、联系方式等详述及承诺。得2分 |
| 7 | 业绩 | 5分 | 投标人满足近三年类似业绩三项得基本分2分，不足三项不得分，每多一项加1分，最多加3分。 |
| 8 | 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完整性 | 5分 | 相关资料的提供情况，是否真实、完整、清晰、有序、合理；投标文件是否编制完整、格式规范、内容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内容无前后矛盾，评委根据各投标文件的制作情况及资料提供情况进行综合评比打分，优的得4-5分；良的得2-3分；一般的得0-1分。 |

**三、经济标（投标报价）部分 30分**

| **项目** | **评标内容** | **分值** |
| --- | --- | --- |
| **A．投标价格评分30分** | | |
| 价格 | 价格得分的评分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 30分 |

**11.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分完毕，投标报价得分和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之和，作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取前3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如果两个投标人的得分相同，投标价格低者排在前。

**12定标**

12.1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确认后由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与预中标人进行最终澄清及对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形成最终合同的基础文件。如在最终澄清过程中，发现预中标人存在重大问题造成其履约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视其实际情况，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第一中标候选人未能通过资格后审或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综合得分排名次高的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2.2最终澄清完成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13.签约**

13.1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次日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13.2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4招标服务费**

1. 收费标准按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准。
2. 项目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取。
3. 本项目代理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 采购人需求

详见附件

# 采购合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 年度）

甲 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 方：

合同签订地点：

二O二 年 月

采 购 （专 用） 合 同（本级）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经 组织的招标采购，选定 （ （以下简称乙方）：为提供 产品的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规格、数量、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序号 | 名 称  （通用名） | 国产/进口 |  | | 技术参 数 | |  | 投标方报价  单价（元/  支） | 合同总价 | 金额大写 |  | 收货人及电话 | |
| 品名型号 |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价 | |  |  | | |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 | | | | | | |
|  | |  | | | | | | |

说 明：

（一） 合同总价包含到达交货地点的运杂费、技术服务（相关技术指导）、运输费、保险费、培训及其他各项费用。

（二）合同总价包括乙方销售本合同产品，国家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三）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二、产品质量要求

（一） 国家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

（二）行业标准： 符合行业标准

（三） 样品标准： (有/无) 乙方按甲方要求制作样品，该样品由甲乙双方封样，由甲方保存

（四）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一流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投标文件一致。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任何缺陷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免费负责更换新的产品。对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五）因乙方产品发生知识产权纠纷、质量问题导致的产品被监管部门没收、罚款或召回及因第三方主张民事权利等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和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包装方式及包装品处理

（一）包装方式： 纸箱/木箱/泡沫

（二）包装品处理： 由甲方指定处理

1. 交货方式
2. 交货期限： 国产物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完成交货，进口物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交货。

（二）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三）运输方式： 乙方负责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

根据国家相关部门规定，产品需特殊方式运输的，如冷链运输的，配送由具备冷链储存、运输条件乙方或乙方委托具备冷链储存、运输条件的企业负责配送。配送要符合新修改条例及各级卫生主管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遵守储存、运输管理规范，保证产品质量。产品储存、运输的全过程应当始终处于规定的温度环境，不得脱离冷链，每批货物需配备自动温度记录器，按要求做好全程温度记录，并能够现场读取。

（四）风险承担：在乙方将产品交付甲方前标的物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已付乙方的费用中已包含货物的保险费用，乙方应当按规定购买保险。除货物在交付甲方前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外，乙方仍应承担货物损失总额30%的违约金。

1. 验收

（一）验收时间： 货到现场验收 。

（二）验收方式：

验收按照下列要求验收，如一项不合格，视同产品不合格：

⑴资料验收：供方交货时应按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

⑵实物验收：包括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和包装等外观形态。质保期剩余期限不得低于该产品限定质保期的 （按招标文件及中标文件约定执行） 。

⑶产品质量抽检复核。

(4)验收人员可以包括使用部门人员、财务部门人员、乙方人员、代理机构。

（三）安装验收：

产品如需安装验收，自设备正常运转 7 天后，视为验收合格。

（四）特殊产品（指疫苗等生物产品）乙方交货时，同时应当提供该批产品由药品检验机构依法签发的生物制品每批检验合格或者审核批准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印章。销售进口产品的，还应当提供进口药品通关单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印章。甲方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有权进行抽检复核，如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予以退换。

（五）质量争议：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由 具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 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六） 乙方接到甲方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的通知后，3天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七）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八）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 。

六、款项支付

（一）履约保证金

为保证乙方能够按合同履约，乙方应交付10%履约保证金 元。如物资为设备类，则该履约金自动转为质保金，保证金在质保期开始计算时，转为质保金，待质保期届满（无违约责任）后返还（无息）。如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可用该保证金冲抵甲方的损失及乙方的违约金。

（二）货款支付：

合同总价包含到达交货地点的运杂费、技术服务（相关技术指导）、运输费、保险费、培训、税费及其他各项费用(本合同按 执行)。

双方约定，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交纳10%履约金 元，并向甲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履约金和全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全额货款。

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分批次供货，待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款5%履约保证金 元

（3）双方约定，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甲方需求一次性供货，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货款 。

（4）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完成设备类供货，所有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退还5%履约保证金 元 ，剩余5%履约保证金 元，到质保期届满甲方无异议于 工作日返回。

（5）付款要求：甲方财务凭下列单据支付货款（按甲乙各方的义务提交）：

（a）全额发票（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b）中标通知书复印件（1份）（c）自治区疾控中心采购验收单；（d）乙方供货清单（盖章） ； （e）自治区疾控中心物资采购廉洁合同（见附件1）；（f）自治区疾控中心使用科室付款说明 ；（g）供应商评价表（见附件2需由使用科室签字确认）；因乙方提交单据不全导致甲方财务未能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三）付款信息:

甲方：税号：1265000074224934XX 乙方：税号：

开 户 行：招商银行乌鲁木齐新华北路支行 开 户 行：

开户行号：308881029026 开户行号：

帐 号: 991902334910906 帐 号：

七、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在乙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甲方可适当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从未付款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核定损失额计付比率为每迟交1天，按货物全额的 1 %。如果乙方 7天后仍不能交货，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而乙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八、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济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

九、保修与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为 年， 自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产品不能正常使用，影响不能正常工作时间从质保期扣除。

（二）、接到甲方通知，乙方应在 24小时内派遣相关人员到达现场，12 小时内维修完毕；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赶往现场排除故障。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到达现场，甲方可另选第三方修复，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修复的或同一产品经 3 次维修后仍不能稳定、可靠运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返修或更换部件后的产品保修期应重新计算。

（三）、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四）、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产品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

十、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另一方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在3天内，提供事故详情。

十一、违约责任

（一）、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整改通知后 3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产品。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二）、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终止合同时，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全部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外，应无条件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三）、严禁乙方转让合同，若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四）：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含且不限于误工费、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律师费等。

十二、其它事项

（一）、招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解释顺序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合同附件。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双方如对履行合同发生争执，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电子邮箱、传真送达。一方迁址或者变更邮箱、传真电话的，应当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交邮当日视为送达。

十四、本合同签订时间、地点、履行期限

（一）签订时间： 2022年 月 日

（二）签订地点：甲方所在地。

十五、合同签订及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盖章） （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 理 人： 代 理 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附件2：

技术参数和售后服务：

一、乙方承诺

鉴于国家、自治区、行业对 产品的要求，乙方承诺按照要求标准组织供货，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确保所中标的产品各项指标符合招标技术要求；同时乙方根据产品的使用特性做好售后服务。

1. 详细技术参数（不仅限于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和图片）
2. 售后服务（不仅限于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

**JL/CX06-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 应 商 评 价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单位名称 | | |  | | | | 中标单位联系人  及电话 | |  | | |
| 中标金额 | | |  | | | | 合 同 号 | |  | | |
| 申请/使用科室 | 供应货物名称 | 数量 | 合同签  订时间 | 到 货 时 间 | 供货是否及时 | 回执单是否及时反馈科室并办理固定资产相关手续 | 是否与合同/协议内容一致 | 培训时间 | 售后服务（是否按照合同条款完成售后服务 | 服务态度  （优、良、中、差） | 供货质量  （优、良、中、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室意见：    是否同意支付货款： 经办人： 科室主任： 日 期： | | | | | | | | | | | |

备注：请使用科室认真负责填写该表1、培训时间：合同中如有培训项目，请注明具体培训时间及次数；2、本表作为支付质量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的证明资料，同时作为供应商评价记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 年度）

甲 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 方：

合同签订地点：

二O二 年 月

采 购 （专 用） 合 同（配发）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经 组织的招标采购，选定 （ （以下简称乙方）：为提供 产品的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本合同特别约定：本合同甲方所采购的货物（产品），最终目的地发往全疆各地州。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地点、时间、保质、保量送达各地（送达单见附件一）。对货物）（产品）的验收由目的地收货人行使甲方的权利，按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执行，保修与售后服务按本合同第九条执行。

一、合同标的、规格、数量、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序号 | 名 称  （通用名） | 国产/进口 | * + - * 1. + | | 技术参 数 | |  | 投标方报价  单价（元/  支） | 合同总价 | 金额大写 |  | 收货人及电话 | |
| 品名型号 |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价 | |  |  | | |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 | | | | | | |
|  | |  | | | | | | |

说 明：

（一） 合同总价包含到达交货地点的运杂费、技术服务（相关技术指导）、运输费、保险费、培训及其他各项费用。

（二）合同总价包括乙方销售本合同产品，国家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三）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二、产品质量要求

（一） 国家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

（二）行业标准： 符合行业标准

（三） 样品标准： (有/无) 乙方按甲方要求制作样品，该样品由甲乙双方封样，由甲方保存

（四）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一流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投标文件一致。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任何缺陷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免费负责更换新的产品。对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五）因乙方产品发生知识产权纠纷、质量问题导致的产品被监管部门没收、罚款或召回及因第三方主张民事权利等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和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包装方式及包装品处理

（一）包装方式： 纸箱/木箱/泡沫

（二）包装品处理： 由甲方指定处理

1. 交货方式
2. 交货期限： 国产物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完成交货，进口物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交货。

（二）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三）运输方式： 乙方负责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

根据国家相关部门规定，产品需特殊方式运输的，如冷链运输的，配送由具备冷链储存、运输条件乙方或乙方委托具备冷链储存、运输条件的企业负责配送。配送要符合新修改条例及各级卫生主管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遵守储存、运输管理规范，保证产品质量。产品储存、运输的全过程应当始终处于规定的温度环境，不得脱离冷链，每批货物需配备自动温度记录器，按要求做好全程温度记录，并能够现场读取。

（四）风险承担：在乙方将产品交付甲方前标的物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已付乙方的费用中已包含货物的保险费用，乙方应当按规定购买保险。除货物在交付甲方前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外，乙方仍应承担货物损失总额30%的违约金。

1. 验收

（一）验收时间： 货到现场验收 。

（二）验收方式：

验收按照下列要求验收，如一项不合格，视同产品不合格：

⑴资料验收：供方交货时应按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

⑵实物验收：包括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和包装等外观形态。质保期剩余期限不得低于该产品限定质保期的 （按招标文件及中标文件约定执行） 。

⑶产品质量抽检复核。

(4)验收人员可以包括使用部门人员、财务部门人员、乙方人员、代理机构。

（三）安装验收：

产品如需安装验收，自设备正常运转 7 天后，视为验收合格。

（四）特殊产品（指疫苗等生物产品）乙方交货时，同时应当提供该批产品由药品检验机构依法签发的生物制品每批检验合格或者审核批准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印章。销售进口产品的，还应当提供进口药品通关单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印章。甲方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有权进行抽检复核，如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予以退换。

（五）质量争议：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由 具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 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六） 乙方接到甲方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的通知后，3天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七）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八）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 。

六、款项支付

（一）履约保证金

为保证乙方能够按合同履约，乙方应交付10%履约保证金 元。如物资为设备类，则该履约金自动转为质保金，保证金在质保期开始计算时，转为质保金，待质保期届满（无违约责任）后返还（无息）。如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可用该保证金冲抵甲方的损失及乙方的违约金。

（二）货款支付：

合同总价包含到达交货地点的运杂费、技术服务（相关技术指导）、运输费、保险费、培训、税费及其他各项费用(本合同按 执行)。

（1）双方约定，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交纳10%履约金 元，并向甲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履约金和全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全额货款。

（2）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分批次供货，待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款5%履约保证金 元

（3）双方约定，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甲方需求一次性供货，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货款 。

（4）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完成设备类供货，所有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退还5%履约保证金 元 ，剩余5%履约保证金 元，到质保期届满甲方无异议于 工作日返回。

（5）付款要求：甲方财务凭下列单据支付货款（按甲乙各方的义务提交）：

（a）全额发票（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b）中标通知书复印件（1份）（c）自治区疾控中心采购验收单；（d）乙方供货清单（盖章） ； （e）自治区疾控中心物资采购廉洁合同（见附件1）；（f）自治区疾控中心使用科室付款说明 ；（g）供应商评价表（见附件2需由使用科室签字确认）；因乙方提交单据不全导致甲方财务未能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三）付款信息:

甲方：税号：1265000074224934XX 乙方：税号：

开 户 行：招商银行乌鲁木齐新华北路支行 开 户 行：

开户行号：308881029026 开户行号：

帐 号: 991902334910906 帐 号：

七、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在乙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甲方可适当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从未付款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核定损失额计付比率为每迟交1天，按货物全额的 %。如果乙方 7天后仍不能交货，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而乙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八、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济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

九、保修与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为 年， 自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产品不能正常使用，影响不能正常工作时间从质保期扣除。

（二）、接到甲方通知，乙方应在 24小时内派遣相关人员到达现场，12 小时内维修完毕；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赶往现场排除故障。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到达现场，甲方可另选第三方修复，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修复的或同一产品经 3 次维修后仍不能稳定、可靠运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返修或更换部件后的产品保修期应重新计算。

（三）、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四）、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产品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

十、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另一方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在3天内，提供事故详情。

十一、违约责任

（一）、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整改通知后 3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产品。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二）、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终止合同时，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全部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外，应无条件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三）、严禁乙方转让合同，若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四）：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含且不限于误工费、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律师费等。

十二、其它事项

（一）、招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解释顺序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合同附件。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双方如对履行合同发生争执，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电子邮箱、传真送达。一方迁址或者变更邮箱、传真电话的，应当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交邮当日视为送达。

十四、本合同签订时间、地点、履行期限

（一）签订时间： 2022年 月 日

（二）签订地点：甲方所在地。

十四、合同签订及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盖章） （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 理 人： 代 理 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附件2：

技术参数和售后服务：

一、乙方承诺

鉴于国家、自治区、行业对 产品的要求，乙方承诺按照要求标准组织供货，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确保所中标的产品各项指标符合招标技术要求；同时乙方根据产品的使用特性做好售后服务。

1. 详细技术参数（不仅限于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和图片）
2. 售后服务（不仅限于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

**JL/CX06-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 应 商 评 价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单位名称 | | |  | | | | 中标单位联系人  及电话 | |  | | |
| 中标金额 | | |  | | | | 合 同 号 | |  | | |
| 申请/使用科室 | 供应货物名称 | 数量 | 合同签  订时间 | 到 货 时 间 | 供货是否及时 | 回执单是否及时反馈科室并办理固定资产相关手续 | 是否与合同/协议内容一致 | 培训时间 | 售后服务（是否按照合同条款完成售后服务 | 服务态度  （优、良、中、差） | 供货质量  （优、良、中、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室意见：    是否同意支付货款： 经办人： 科室主任： 日 期： | | | | | | | | | | | |

备注：请使用科室认真负责填写该表1、培训时间：合同中如有培训项目，请注明具体培训时间及次数；2、本表作为支付质量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的证明资料，同时作为供应商评价记录。

**附件3：**

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以下设备配发给你单位，请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相关要求，做好固定资产入库或库存物资管理等相关工作，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安全完整。

自治区疾控中心物资配发通知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物 资 名 称 | 规格型号 | 外包装是否良好 | 单位 | 数 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验收是否合格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移交人签字： 接交人签字： 监交人签字： 接收单位（财务）盖章：

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示例

**正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地址：**

**投标文件目录**

1、投标承诺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投标人概况

5、项目负责人

6、拟投入人员

7、投标人近3年来类似项目

8、拟投入设备

9、其他材料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投标承诺书(一)**

招标人：

1、根据已收到的 的招标文件，遵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研究贵方的招标文件，投标报价为￥ 元（大写： 元），来承担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工作。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立即开始工作，并将在 年 月 日内完成。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将按国家相关标准及质量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人。

5、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

6、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书（二）

招标人：

若我公司中标后，项目负责人为：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职称 |  |
| 相关证件号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中标后，若由于特殊原因须更换时，我方将以不低于此项目负责人信誉的人员替换，并报业主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更换。若未经业主批准，我方擅自更换，我方愿以合同价的 5 %作为赔偿金。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  |
| --- |
| 附身份证正反面 |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投标人名称）的 （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招标人）的 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  |
| --- |
| 附身份证正反面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概况**

1、投标人名称：

2、资质等级：

3、投标人地址：

4、经营范围：

5、投标人自我介绍：

**项目负责人**

1、项目负责人介绍应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职称、学历、参加工作时间、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和能反映该项目负责人情况的其他内容。

2、项目负责人近3年内类似业绩应按下表提供

项目负责人近3年内类似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业主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交货期 | 质量 | 备注 |
|  |  |  |  |  |  |

**拟投入人员**

1、拟投入应包括：项目负责人认为需要配备的其他人员。

2、上述人员介绍应包括姓名、职称、主要资历等基本信息。

**投标人近3年来类似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业主  单位 | 项目名称地点 | 时间 | 项目内容 | 交货期 | 合同  价款 | 质量达到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投入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 | 用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关于贵公司　　　年　　月　　日发布XXXX项目（招标编号：HYZB01-2022-XXX号）的采购公告，我公司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本公司具有符合招标要求的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三年内无因自身原因违约或不恰当履行合同引起的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无被责令停业或暂停投标记录，无经济方面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记录，无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或责任事故。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是准确真实、完整有效的，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　　　　　　　　　　　　　　　　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 附件二、资格文件

投标人必须按下列要求提交资格文件：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2、“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参加时提供：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6、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资质文件。

**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附件三：

承诺书

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 ，注册地址为： ；参与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现自愿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1. 公平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提供投标资料均真实有效，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2. 所投产品均为合法、正规的全新合格产品。
3. 所投产品价格合理，投标价格不高于全国同产品的投标均价，同时保证所投产品价格不超过全国其他地区近两年（2021年和2022）同产品最低中标价格的 % （不超过150%）。
4.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不给予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卷、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行为，贵方有权终止合同、追究我单位违约责任并将我单位纳入黑名单供应商，由此引发的相关纠纷，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

标项序号/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年　月　日

###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

标项序号/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 | 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 | 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包/内容

|  |  |
| --- | --- |
| **投标内容** | **投标总报价** |
|  | 小写：￥ 元 |
| 大写： |
| 供货日期 |  |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表需密封后单独提交。

2、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

###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招标编号： 所投分包/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品牌 | 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小写）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注：1、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2、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3、请各投标人根据投标方案，在本表中详细写明所有产品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数量、综合单价、总价及品牌和产地。**

**4、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货物、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招标编号：HYZB01-2022-0004**

**评**

**标**

**文**

**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

**二〇二二年四月**

## 说明

### 概述

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技术和商务需求，由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制定本评标文件，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内容包括本次评标的评审过程和方法。

### 定义

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业主/用户”系指本采购项目的最终使用单位，本项目的业主/用户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4.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合格供应商。
5. “中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6.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7.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评标委员会组成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其余**4名**均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下设评标工作小组，主要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整理投标文件、统计评分等工作。

## 评标须知

### 关于评标方案

1. 评标委员会的每位成员（简称评委，下同）应认真地阅读并确认已经正确理解了评标方案；
2. 评委如对评标方案有异议，应在评标开始前提出。

### 关于评标纪律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 评委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3. 评委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4. 评委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评委的评价意见；
5. 评委应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为振动状态，并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 关于评标责任

1. 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2. 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宣读投标人名单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1. 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是投标项目的上级单位人员；
3. 是某投标人的项目主管部门或是某投标人的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4.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关于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评标方法及流程

###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方法。

### 评标流程

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和投标文件详细评审。具体方法及流程如下：

（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各评委对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必须根据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响应进行。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与说明。澄清与说明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在评审中发现关键指标/参数/货物/功能等未能达到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或有虚假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投标人只有完全通过符合性审查，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当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多于或等于三家时，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符合性审查结果，各位评委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进行评审，并对其技术、商务和经济分别评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经济得分相加得出总分，并按总分高低排出名次（出现并列得分时，价格低者排名在前）。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情况推荐出第一中标侯选单位一名，第二中标候选单位一名，第三中标候选单位一名。

当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文件，提请依法重新招标。

###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和说明。
2. 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 废标处理

下列情况出现将视为招标失败，即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特别说明：①采购货物类项目，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品牌至少应当达到三家以上，同一品牌的产品可由多家代理商参加竞争，但只作为一家供应商计算；采购工程、服务类项目，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至少应达到三家以上。②因有效投标不足三家投标人，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并按规定书面说明原因。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